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8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太一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48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太一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兇器」等詞，應補充更正為「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威脅之球棒1支之兇器」等詞、第4行所載「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等詞，應更正為「在公共場所」等詞、第5行所載「陳羿盛」等詞後，應補充「（嗣到案後，另行審結）」等詞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起訴書）外，另增列被告朱太一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1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34、39頁），核

01 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
02 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按刑法第150條之犯罪，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05 為要件，所謂「公共場所」，係指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
06 得以出入、集合之場所，如街道、公園、廣場、車站等處；
07 所謂「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係指非屬公共場所，而特定多
08 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於一定時段得進出之場所，如寺廟、旅
09 館、飯店、百貨公司等處；又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
10 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
11 之兇器均屬之。次按刑法第150條聚眾施強暴罪，原規定之
12 「公然聚眾」部分，於109年1月15日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
13 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其修正理由（同第149
14 條修正說明）載敘：實務見解認為，「聚眾」係指參與之多
15 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參與之人均係事前約定，人
16 數既已確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與聚眾之情形不
17 合。此等見解範圍均過於限縮，也無法因應當前社會之需
18 求。爰將本條前段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
19 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人）不論其
20 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透過社群通訊軟體：如LIN
21 E、微信、網路直播等）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
22 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
23 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等旨。查該修正條文除
24 場所屬性不再侷限於實質上一般大眾可共見共聞之地點外，
25 並將在現場實施騷亂之人數，明定為3人以上為已足，至若
26 隨時有加入不特定之群眾，或於實施強暴脅迫持續中，其原
27 已聚集之人數有所變化，均無礙於「聚集3人以上」要件之
28 成立。而本罪既屬妨害秩序之一種犯罪，則聚眾實施強暴脅
29 迫之人，主觀上自須具有妨害秩序之，亦即應具有實施強暴
30 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意思，始與該條罪質相符。惟此聚眾騷
31 亂之共同意思，不以起於聚集行為之初為必要。若初係為另

01 犯他罪，或別有目的而無此意欲之合法和平聚集之群眾，於
02 聚眾過程中，因遭鼓動或此自然形成激昂情緒，已趨於對外
03 界存有強暴脅迫化，或已對欲施強暴脅迫之情狀有所認識或
04 預見，復未有脫離該群眾，基於集團意識而繼續參與者，亦
05 均認具備該主觀要件。且其等騷亂共同意思之形成，不論以
06 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之合致，亦不論是否係事前鳩集約
07 定，或因偶發事件臨時起意，其後仗勢該群眾結合之共同
08 力，利用該已聚集或持續聚集之群眾型態，均可認有聚眾騷
09 亂之犯意存在。又該條之修法理由固說明：倘3人以上，在
10 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
11 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
12 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
13 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之
14 旨。然依本罪之規定體例，既設於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七章妨
15 害秩序罪內，則其保護之自係在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安全
16 之維護，使其不受侵擾破壞。是本罪既係重在公共安寧秩序
17 之維持，故若其實施強暴脅迫之對象，係對群眾或不特定人
18 為之，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
19 序之安定，自屬該當。惟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基於本
20 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自應以合
21 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
22 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
23 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
24 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
25 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
26 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如未有上述因外溢作用
27 造成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而有遭
28 波及之可能者，即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至犯本罪所實施
29 之強暴脅迫，而有侵害其他法益並犯他罪者，自應視其情節
30 不同，分別依刑法第50條之規定以實質數罪併合處罰，或依
31 競合關係論處之（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6191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經查：

- 02 1.被告朱太一聚集3人以上之場所為新北市○○區○○街0號前
03 之大馬路上，核屬公共場所無訛。
- 04 2.本案不詳之人於案發現場所持有之球棒1支，若用以攻擊
05 人，足以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及安全構成威，自屬兇器無
06 誤。
- 07 3.被告朱太一與陳羿盛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聚集之
08 初，係因被害人林志堅與被告朱太一之女友間有感情糾紛而
09 前往處理所致，足見被告朱太一對於後續可能發生之暴力衝
10 突已有預期，且渠等公然在街頭攜械及追逐毆打林志堅，顯
11 然足以引起旁觀路人之恐懼不安，且會波及旁人，妨害社會
12 秩序之危險，渠等具有妨害秩序之犯意及有造成妨害秩序之
13 結果甚明。

14 (二)核被告朱太一所為，係犯刑法第150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
15 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16 下手實施強暴罪。

17 (三)按刑法第150條之犯罪構成要件須聚集三人以上，為聚合犯
18 之性質，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其首謀、下手實
19 施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
20 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
21 犯之規定，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查被
22 告朱太一與陳羿盛，就上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
23 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
24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依刑法條文有「結夥三人以
25 上」者，其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必要（最高法院
26 79年度台上字第423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條文以「聚集
27 三人以上」為構成要件，應為相同解釋，附此敘明。

28 (四)本件不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加重其刑：

29 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實施強
30 暴脅迫，而有下列之情形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意
31 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因而致生

01 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上開得
02 加重條件為分則加重，且屬於相對加重條件，並非絕對應加
03 重條件，是以，事實審法院依個案具體情狀，考量當時客觀
04 環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被告涉案程度等事項，綜
05 合權衡考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查本院斟酌被告朱太
06 一雖聚集3人以上，攜帶兇器下手實施強暴等情，固經本院
07 認定如前，然被告朱太一與本件持有球棒之人並不相識，其
08 並未持有球棒攻擊林志堅，主觀惡性非重，故本院認尚無依
09 前揭規定予以加重其刑之必要。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朱太一前有詐欺案件，經
11 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2 表附卷可按，素行非佳，其僅因與林志堅間之細故，竟共同
13 聚眾攜帶兇器在公用道路上對林志堅暴力相向，嚴重妨害社
14 會秩序，所為非是，應予非難；惟被告朱太一犯後終能坦承
15 犯行，且林志堅於警詢已表示不對被告等人提出告訴等語
16 （見偵卷第54頁），兼衡被告朱太一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17 度、未婚、職業為水電工，月入約4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
18 （見本院審訴卷第4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又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而犯
2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
21 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者，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
22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乃就同條第1項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23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固具刑法分則加重性質，但該加重為
24 法院裁量權之行使，不予加重時，其法定刑維持有期徒刑6
25 月以上5年以下，仍有刑法第41條第1項之適用。是被告朱太
26 一所諭知上開刑度，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27 儆。

28 三、沒收：

29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30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前段定有明文。查本案不詳
31 之人所持有之球棒1支，固係其參與本案妨害秩序行為所攜

01 帶之兇器，而供本案犯罪所使用之物，然非被告朱太一所
02 有，亦無證據顯示被告朱太一對之有事實上處分權，況上開
03 球棒非專供犯罪使用，非屬違禁物，自無從於本案宣告沒
04 收，附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
07 項後段、第28條、第41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
08 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陳憶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1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0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1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3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4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25 附件：

2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2年度偵字第27483號

28 被 告 朱太一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段0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陳羿盛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13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朱太一與林志堅因感情糾紛發生嫌隙，竟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0時17分許，聯繫陳羿盛及等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至新北市○○區○○街0號，共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之犯意聯絡，陸續抵達上址處所，由朱太一、陳羿盛分別徒手毆打及以腳踹林志堅之身體，致其受有頭部暈眩、雙腳皮外傷等傷害（傷害罪部分，未據告訴），嗣後朱太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陳羿盛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逃離現場。嗣經警獲報，調閱沿線監視器影像，通知朱太一、陳羿盛到案，始悉上情。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太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朱太一矢口否認有何上開妨害秩序犯行，辯稱：伊當時在秀峰國中和被害人林志堅在聊天，對方突然講了讓伊不開心的話，伊就毆打對方，被害人也反擊，伊跟對方打到一半就突然很多人一起圍上來，伊沒有召集那些人，一開始伊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到現場，打到一半，其中

		有不認識的人騎了伊的機車，因為伊的鑰匙插在機車上，伊就機車拿回來，然後就騎走了，伊不認識從汽車下來拿球棒之人云云。
2	被告陳羿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陳羿盛矢口否認有何上開妨害秩序犯行，辯稱：當時是被告朱太一找伊過去，好像是被告朱太一的女友偷吃，對方說其女友偷吃的對象在上址處所，伊就用走的到現場，伊到場時被告朱太一就已經追著被害人跑，並徒手毆打對方，伊也跟著跑過去，有用腳踹被害人的屁股，把對方踹倒，只有伊跟被告朱太一有攻擊被害人，同案被告高旭生也有在現場，因為本來伊等在一起吃飯，同案被告高旭生是後面才開車過來，伊後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白色車輛離開現場云云。
3	被害人林志堅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被告朱太一、陳羿盛於上開時、地，夥同約4至5人聚集在上址公共處所助勢，被告朱太一、陳羿盛徒手毆打被害人頭部、手部之事實。
4	證人即同案被告高旭生、	證明被告朱太一於上開時、

01

	李建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地毆打被害人，並有數名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聚集該處助勢之事實。
5	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張、監視器影像截圖34張、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5張、被害人林志堅傷勢照片9張	證明被告朱太一、陳羿盛於上開時間，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凶器，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朱太一、陳羿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同條第2項第1款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嫌。被告朱太一、陳羿盛與在場助勢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間，就下手實施之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2

檢察官 曹 哲 寧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顏 崧 峻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1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19

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

20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2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3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